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1,978	171,266
銷售成本		<u>(83,429)</u>	<u>(122,745)</u>
毛利		28,549	48,521
其他虧損，淨額	6	(19,508)	(34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16	(1,365)	(2,910)
非上市物業基金之公平值虧損	15	(33,590)	(3,500)
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虧損	12(b)(ii)	-	(4,053)
分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11	(28,61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1	(147,391)	-
銷售開支		(4,225)	(6,343)
行政開支		<u>(66,080)</u>	<u>(72,248)</u>
營運虧損		(272,224)	(40,874)
財務收益		371	263
財務成本		<u>(8,549)</u>	<u>(2,609)</u>
財務成本，淨額		<u>(8,178)</u>	<u>(2,34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80,402)	(43,2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420)</u>	<u>404</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u><u>(281,822)</u></u>	<u><u>(42,816)</u></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u>(15.53)港仙</u></u>	<u><u>(2.52)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81,822)</u>	<u>(42,81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75</u>	<u>(34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淨額	<u>175</u>	<u>(348)</u>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 全面虧損總額	<u>(281,647)</u>	<u>(43,1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4	71,843
使用權資產		8,626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6	–	32,546
非上市物業基金	15	4,710	34,5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491	4,676
遞延稅項資產		–	1,128
		16,701	144,693
流動資產			
存貨		34,102	59,25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41,371	45,466
可換股貸款票據	16	31,992	–
現金及等同現金		34,491	28,443
		141,956	133,16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	13	32,547	21,682
租賃負債		2,856	–
其他借款	14	30,734	52,500
應付董事／前董事款項		848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9	5,700
		67,324	79,882
流動資產淨值		74,632	53,285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333</u>	<u>197,97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909	—
遞延稅項負債		<u>292</u>	<u>—</u>
		<u>6,201</u>	<u>—</u>
資產淨值		<u><u>85,132</u></u>	<u><u>197,978</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7	3,700	3,394
儲備		<u>81,432</u>	<u>194,584</u>
總權益		<u><u>85,132</u></u>	<u><u>197,97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17)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累計虧損 (附註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	3,394	410,810	(1,391)	-	(176,305)	236,508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3,918)	(3,918)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 (經重列)	3,394	410,810	(1,391)	-	(180,223)	232,590
本年度虧損	-	-	-	-	(42,816)	(42,81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348)	-	-	(34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348)	-	(42,816)	(43,16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8,552	-	8,552
於2019年3月31日之結餘	<u>3,394</u>	<u>410,810</u>	<u>(1,739)</u>	<u>8,552</u>	<u>(223,039)</u>	<u>197,978</u>
於2019年4月1日之結餘	3,394	410,810	(1,739)	8,552	(223,039)	197,978
本年度虧損	-	-	-	-	(281,822)	(281,82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75	-	-	17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75	-	(281,822)	(281,647)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發行代價股份(附註11)	306	165,699	-	-	-	166,005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2,796	-	2,796
於2020年3月31日之結餘	<u>3,700</u>	<u>576,509</u>	<u>(1,564)</u>	<u>11,348</u>	<u>(504,861)</u>	<u>85,132</u>

附註：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部分。
- (b) 匯兌儲備包括產生自換算若干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財務報表之所有外匯差額。
- (c)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授出日期公平值之部分。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之公司撥付若干法定公積金。此一金額是由法定財務報表中載明之淨溢利（扣除往年累計虧損後）中分配溢利予股東之前撥備。所有法定公積金均有特定目的。中國公司被要求分配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前撥備法定淨溢利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多於註冊資本50%時，公司可以停止撥備。法定盈餘公積金只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另外，公司可以根據其董事會之決議案使用稅後溢利向盈餘公積金進一步酌情供款。於2020年3月31日，法定盈餘公積金為零（2019年：無），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4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至19號豫港大廈12樓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寶勒巷22至24號雲龍商業大廈6樓A室，自2019年12月19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以及(ii)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營運，其目標包括投資於房地產代理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基金，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於2018年5月9日完成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5%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變更為百事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變更為陳永勝先生及許嘉敏女士。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報告期末，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務請注意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根據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將所有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者大致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根據此方法，該準則乃追溯應用，而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列為對於2019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之調整，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出控制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期間內用途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可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則已授予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僅於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均不予以重新評估，即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而僅對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動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

於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本集團已採用承租人可採用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採納該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與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已就多項辦公室物業及貨倉訂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將該等租賃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可用之特定過渡性規定，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根據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於2019年4月1日適用於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根據緊接2019年4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與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選擇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影響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2019年 4月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252	1,25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93)	(1,19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9)	(59)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2,319
減：短期租賃	(11,015)
未來利息開支	(52)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1,067)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經營租賃確認之租賃負債	1,252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11.25%。

作為出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者大致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構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任何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⁵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⁴

¹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0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6年1月6日，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相應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0月7日頒佈之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生效日期。該等修訂繼續獲准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就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影響開展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其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各自生效日期獲採納，且採納該等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銷售珍珠及珠寶之收入指就貨品已收及應收客戶之款項減退貨及折扣。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之基準累計。

年內已確認之本集團收入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時間點確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銷售珍珠及珠寶客戶合約收入	109,791	169,350
— 銷售珍珠	26,092	35,645
— 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83,699	133,70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其他來源之收入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2,187	1,916
	111,978	171,266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採納於其珍珠及珠寶產品之銷售合約，因此就原本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所有合約而言，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當達成合約項下之餘下尚未達成（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之收入之資料。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已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乃用作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構建及獨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現時有兩個經營分部：

- | | |
|---------------|--------------------|
| (a) 銷售珍珠及珠寶產品 | 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珍珠 |
| (b)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 | 房地產金融資產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營運分部之非經常性支出及企業開支之影響。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之分析如下：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u>109,791</u>	<u>2,187</u>	<u>111,978</u>
分部虧損	<u>(25,240)</u>	<u>(211,855)</u>	<u>(237,095)</u>
財務收益			371
財務成本			(8,54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7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2,33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80,402)</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u>169,350</u>	<u>1,916</u>	<u>171,266</u>
分部虧損	<u>(1,803)</u>	<u>(10,841)</u>	<u>(12,644)</u>
財務收益			263
財務成本			(2,60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8,5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9,6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3,220)</u>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指由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薪金以及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產生之其他經營開支、若干其他（虧損）／收益及財務收益及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析：

於2020年3月31日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香港	102,576	865	103,441
— 英國（「英國」）	—	41,329	41,329
— 中國	13,871	—	13,871
	<u>116,447</u>	<u>42,194</u>	158,64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6</u>
資產總值			<u>158,657</u>
分部負債			
— 香港	(9,936)	(5,132)	(15,068)
— 中國	(17,876)	—	(17,876)
	<u>(27,812)</u>	<u>(5,132)</u>	(32,94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40,581)</u>
負債總額			<u>(73,525)</u>

於2019年3月31日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香港	118,608	1,217	119,825
— 英國	—	70,512	70,512
— 中國	16,890	—	16,890
	<u>135,498</u>	<u>71,729</u>	207,22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0,633</u>
資產總值			<u>277,860</u>
分部負債			
— 香港	(15,907)	(350)	(16,257)
— 中國	(3,446)	—	(3,446)
	<u>(19,353)</u>	<u>(350)</u>	(19,70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0,179)</u>
負債總額			<u>(79,882)</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等同現金不計入個別分部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前董事／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借貸不計入個別分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虧損及分部資產所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28	100	1,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8)	(64)	(1,11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27)	(934)	(1,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	(2)	(4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	(1,365)	(1,365)
非上市物業基金之公平值虧損	-	(33,590)	(33,590)
分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	(28,614)	(28,6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147,391)	(147,391)
撇銷預付款項	-	(1,026)	(1,026)
計提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09)	-	(309)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3,363	-	33,36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	(253)	(41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虧損及分部資產所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	90	1,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19)	(152)	(1,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1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	(2,910)	(2,910)
非上市物業基金之公平值虧損	–	(3,500)	(3,500)
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虧損	–	(4,053)	(4,053)
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51	–	551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218	–	3,21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7)	–	(1,047)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及歐洲經營。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及按該等資產之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北美洲#				
—美國	62,281	98,712	—	—
—其他	327	318	—	—
歐洲				
—德國	8,705	16,917	—	—
—意大利	18	271	—	—
—英國	2,187	2,159	—	—
—其他	3,003	4,306	—	—
香港	20,355	21,748	3,073	70,837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				
—中國	828	10,898	7,427	1,006
—日本	10,167	10,121	—	—
—其他	841	1,695	—	—
其他	3,266	4,121	—	—
	111,978	171,266	10,500	71,843

* 非流動資產僅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與一名位於美國之個別客戶交易之收入約為39,312,000港元（2019年：53,78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5%（2019年：31%）。

6. 其他虧損，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26)	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678)	(1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	(1,172)
終止租賃物業之虧損	(233)	–
已收回壞賬	–	163
其他	406	162
	(19,508)	(341)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撥回存貨減值前	101,725	105,0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9,085	53,21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本年度	700	1,1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0)	–
– 非審核服務	238	236
收購相關成本	–	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6	2,1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1	–
撤銷預付款項(附註12(b)(ii))	1,026	–
計提/(撥回)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附註12(a))	309	(551)
存貨之減值撥回，淨額#	(33,363)	(3,218)
經營租賃付款，總額	11,308	14,744
減：分物業之經營租賃收入	(3,009)	(3,283)
經營租賃付款，淨額	8,299	11,461
展覽開支	2,742	4,602
佣金開支	185	–

* 該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之行政開支內。

該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之銷售成本內。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364)
	—	(364)
遞延稅項：		
本年度開支／（抵免）淨額	1,420	(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420</u>	<u>(404)</u>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2019年：無）。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法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法案已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為法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資格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稅之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規例及實施指引註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25%之稅率（2019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承前稅項虧損，可抵銷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2019年：無），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已分派／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自2008年1月1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否則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千港元)	<u>(281,822)</u>	<u>(42,816)</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814,320</u>	<u>1,696,950</u>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購股權。購股權攤薄影響之計算乃以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份價格）收購之股份數目釐定。按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假設轉換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佔收購時之資產淨值公平值	4,865	—
商譽	171,140	—
分佔收購後損益	(28,614)	—
	<hr/>	<hr/>
	147,391	—
減：減值虧損	(147,391)	—
	<hr/>	<hr/>
	—	—
	<hr/> <hr/>	<hr/> <hr/>

Campfire集團（定義見下文）

於2019年6月10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Guardian City Limited（「Guardian City」）已發行股本之30%），總代價約為176,005,000港元，當中以現金支付10,000,000港元及透過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85港元發行15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166,005,000港元）之方式支付（附註17）。於2019年6月25日，收購事項已完成。於交易完成後，Guardian City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Guardian Cit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持有Campfi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統稱「Campfire集團」）之62.55%股權，Campfire集團主要於香港及英國從事共享工作空間及共享居住空間營運。於收購事項日期，Campfire集團營運合共12個共享工作／共享居住空間。交易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6月25日之公告。

於完成日期，Campfire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約為25,926,000港元。管理層經參考由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公司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根據用於初創業務之市場法估計的Campfire集團100%股權的公平值估值對代價進行評估。鑑於香港共享工作空間行業之未來發展潛力，本集團確認商譽約171,140,000港元，並呈列為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直至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向該等賣方支付部分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而未償還餘額4,000,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3）。

於2020年3月31日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Guardian City [#]	英屬處女群島	3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Campfi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18.77%	不適用	營運共享工作空間及共享 居住空間

[#] 並非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大華國際全球網絡之另一成員事務所審核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日期與本集團者並不相同，原因為該等公司之財政年度為截至12月31日止。

下表說明有關Campfire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經調整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36,028
流動負債	(114,652)
非流動負債	(45,712)
負債淨額	<u>(124,336)</u>
2019年6月25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	
收入	76,395
期內虧損	<u>(152,486)</u>

減值評估

自2019年6月起，社會運動一直對香港經濟活動造成打擊。香港營商環境變得不確定及充滿挑戰，以及消費者信心疲弱，中國大陸訪港遊客人數下降。Campfire集團客戶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導致對Campfire集團共享工作空間的需求下降。此外，自2020年1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及其他國家實施出行限制、公共衛生措施及旅客檢疫規定，對Campfire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其進一步導致對共享工作空間的需求及共享工作空間的平均租金收入下降。為減少虧損及維持Campfire集團之業務，Campfire集團的管理層已透過關閉13個香港場所中的9個場所而縮減香港共享工作空間網絡的規模。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於Campfire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於現行市況下不可能計量扣除出售事項成本之公平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於聯營公司使用價值之權益作為其可收回金額。於釐定聯營公司使用價值時，董事已估計預期將自其分佔Campfire集團預期將予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包括Campfire集團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於Campfire集團之投資之所得款項。根據該評估，可收回金額等於零。因此，根據上述評估，本集團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於Campfire集團之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47,391,000港元。

於2019年8月1日，本集團與Campfire集團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在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按本集團之酌情權，向Campfire集團授出本金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15%計息，由提取日期起至最後償還日期為期12個月。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金額已獲動用。

Dellos集團（定義見下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Dellos集團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ellos集團」）之33%之股權，當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Dellos Group Limited [#]	開曼群島	33%	33%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Natural Spring Glob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33%	33%	投資控股
Dellos F&B Co., Ltd [#] （「Dellos F&B」）	韓國	33%	33%	製造、銷售及分銷果汁及 其他飲品產品
Del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香港	33%	33%	買賣飲品產品

[#] 並非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大華國際全球網絡之另一成員事務所審核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日期與本集團者並不相同，原因為該等公司之財政年度為截至12月31日或6月30日止。

截至於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Dellos集團之投資及向其作出之貸款已全數撇減。本集團於2018年6月20日接獲Dellos集團之管理層通知，Dellos F&B已於2018年2月13日向首爾重整法院（「法院」）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重整程序」），且法院已於2018年3月7日批准啟動重整程序。

重整計劃（「重整計劃」）涉及（其中包括）削減或豁免Dellos F&B結欠的未償還債務、將債權人的全部或部分申索轉化為Dellos F&B的股份以及餘下債務的還款方案。重整計劃已提交Dellos F&B的債權人及股東以及法院以尋求批准。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Dellos F&B之股權將很可能會被減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日期起，Dellos F&B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且重整計劃導致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股權並無重大價值，原因為(i) Dellos集團於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日期前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Dellos F&B；(ii) Dellos集團於Dellos F&B之股權將很可能遭非常大幅攤薄；(iii) Dellos F&B之重大決定須經法院批准；及(iv)於重整期內將不會獲派股息。Dellos集團被認為將極不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

根據重整計劃，本集團向Dellos F&B作出之貸款已作為重整索償之一部分，而本集團已被視為重整債權人。儘管本集團（作為重整債權人）將能夠根據重整計劃之條款收回貸款，惟其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亦取決於Dellos F&B之經濟狀況。此外，根據Dellos F&B管理層提供之最近期財務資料，Dellos F&B之財務狀況為流動負債淨額。再者，經參考已刊發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Dellos F&B所有非金融資產已抵押予韓國若干銀行。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收回Dellos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能性。

於2018年10月17日，法院已批准重整計劃，而根據重整計劃，就尚未償還債務之30%而言，將於10年期間（由2019年開始）每年進行現金分期付款，而尚未償還債務之其餘70%將轉換為Dellos F&B之股本。然而，根據Dellos F&B管理層提供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最近期財務資料，其財務表現持續轉差以及其財務狀況仍屬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鑑於股權減少及無法可靠估計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投資成本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仍不大可能獲收回。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Dellos F&B之管理層計劃於2020年7月向韓國法院申請破產，以進行正式破產程序。一旦破產程序獲確認，重整計劃將不再存在。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成本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不大可能獲收回。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附註(a))	26,496	34,01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	<u>16,366</u>	<u>16,128</u>
	42,862	50,142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	<u>(1,491)</u>	<u>(4,676)</u>
	<u>41,371</u>	<u>45,466</u>

附註：

(a) 應收貨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總額	43,594	52,187
減：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7,098)</u>	<u>(18,173)</u>
應收貨款，淨額	<u>26,496</u>	<u>34,014</u>

以下為應收貨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504	16,378
31至90日	6,332	6,551
91至180日	4,280	5,290
181至365日	4,418	4,834
超過365日	<u>962</u>	<u>961</u>
	<u>26,496</u>	<u>34,014</u>

本集團向客戶之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或透過信用卡付款作出。信用卡銷售產生之應收貨款通常於一至兩個營業日內結算。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彼等之信譽、還款記錄及成立年份，本集團一般向餘下客戶授出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具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大型或歷史悠久客戶可獲授較長信貸期。

該等應收貨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日期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13,293	10,420
逾期：		
1至30日	2,825	12,531
31至90日	5,683	5,888
91至180日	1,576	2,414
181至365日	3,119	2,761
	26,496	34,014

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或其他信用增級。

本公司管理層參考過往還款以評估具重大結餘之個別債務人之減值，而本集團參考地區、過去拖欠經驗及現時逾期風險，使用具有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之適當分類之撥備矩陣集體評估其餘下客戶之減值，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前瞻性資料（如反映債務人營運所在地區之整體經濟環境之有關地區之現時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出口數據及拖欠率）作出調整。

根據簡化方法，減值撥備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逾期結餘包括已逾期90日或以上約4,695,000港元（2019年：5,175,000港元），而根據若干最大客戶之預期其後及過往還款及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並無違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069	18,784	19,853
虧損撥備之變動：			
—撇銷	—	(1,129)	(1,129)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608)	608	—
—扣除／(計入)綜合損益(附註b)	97	(648)	(551)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558	17,615	18,173
虧損撥備之變動：			
—撇銷	—	(1,384)	(1,384)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74)	74	—
—扣除／(計入)綜合損益(附註b)	1,883	(1,574)	309
於2020年3月31日	<u>2,367</u>	<u>14,731</u>	<u>17,098</u>

附註：

- (a) 年內於評估應收貨款之虧損撥備時並無改變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
- (b) 截至2020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約為14,731,000港元(2019年：17,615,000港元)之應收貨款已全數減值及撥備，原因為該等信貸減值客戶處於未能預計之經濟困境。

(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i)	7,846	4,708
按金	4,171	4,571
預付款項 (附註ii)	4,349	6,849
	<u>16,366</u>	<u>16,128</u>

附註：

- (i) 於2020年3月31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Wonderland (UK) (定義見附註1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發行人，可換股貸款票據按每年6厘之利率計息，並須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成為應付或贖回之當日 (即2020年11月9日) 予以支付) 之利息約4,627,000港元 (2019年：2,440,000港元) (附註16)。
- (ii) 該結餘包括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五年內攤銷之資訊科技系統維護、現場技術支持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之預付款項1,491,000港元 (2019年：2,236,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之結餘亦包括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 (「建議合資企業夥伴」) 就成立合資企業 (「建議合資企業」) 作出之預付款項100,000英鎊 (相當於約1,026,000港元)。成立建議合資企業乃為於英國收購及發展物業，尤其是學生房屋、服務式公寓及投資於其他合適房地產項目。上述建議合資企業將由本集團及建議合資企業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建議合資企業夥伴訂立500,000英鎊（相當於約5,13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融資函件，內容有關於成立建議合資企業前於營運前階段管理及達成建議合資企業之業務目標之費用進行融資。根據貸款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於成立建議合資企業後，貸款將被視為已由建議合資企業夥伴悉數償還，並抵銷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協定資金付款責任。倘未能成立及營運建議合資企業，則結欠金額須於提取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免息償還（全部或部分）。於2019年3月31日，建議合資企業夥伴已提取貸款約100,000英鎊（相當於約1,000,000港元），鑑於並無簽署具約束力協議，該結餘並非資本性質並被視為建議合資企業營運前成本之預付款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鑑於如下文所論述，建議合資企業夥伴於決定不進行該項目後並無作出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貸款之可收回性極低，並因此於綜合損益內撇銷已提取貸款金額約100,000英鎊（相當於約1,026,000港元（附註7））。

於成立建議合資企業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建議合資企業夥伴訂立合共395,000英鎊（相當於約4,053,000港元）之兩份免息貸款協議，以為就收購地塊及學生房屋項目（「相關交易」）而向賣方支付之按金提供資金。倘相關交易被建議合資企業夥伴或賣方終止，而已付之按金並不可退還予建議合資企業夥伴，則本集團將即時不可撤回地根據貸款協議解除建議合資企業夥伴之所有及任何責任（即尚未償還貸款結餘）。貸款協議之條款未能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條件，因此，貸款乃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鑒於英國經濟因英國脫歐不斷變化之情況而出現日益增加之不確定因素，故本公司管理層與建議合資企業夥伴協定不再進一步進行相關交易。相關交易之一筆按金195,000英鎊（相當於約2,000,000港元）於終止後被建議合資企業夥伴沒收。本公司管理層亦認為，於相關交易終止後收回餘下按金200,000英鎊（相當於約2,053,000港元）之可能性不大。有鑒於此，上述貸款於2019年3月31日之公平值被視為極微，而公平值虧損約4,053,000港元已相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中確認。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預期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於一年內收取。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376	8,434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13,308	6,658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計費用	15,433	6,167
已收按金	430	423
	<u>32,547</u>	<u>21,682</u>

於報告日期，應付貨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65	6,894
61至120日	464	40
超過120日	1,847	1,500
	<u>3,376</u>	<u>8,434</u>

於2020年3月31日，收購聯營公司的應付代價4,000,000港元（附註11）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其他借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有抵押 一年內 (附註(i))	25,650	52,500
其他借貸—無抵押 一年內 (附註(ii))	5,084	—
	<u>30,734</u>	<u>52,500</u>

附註：

- (i)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5,650,000港元（2019：無）之有抵押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15.0%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借款乃由梁奕曦先生為共同董事之一間公司提供。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利息開支約3,064,000港元。其他借款以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6）作為抵押，借款總額為25,65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如有）。根據補充契據，本集團須維持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登記持有人，並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償還未償還金額。

於2019年3月31日，賬面值為52,500,000港元之有抵押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11.3%至18.0%計息。其他借貸乃以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擔保（總金額最多為52,500,000港元）。

- (ii) 於2020年3月31日，賬面值為2,000,000港元（2019：無）之無抵押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2019年11月8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該借款由本公司之實益擁有人陳永勝先生提供。

於2020年3月31日，賬面值為3,084,000港元（2019：無）之無抵押其他借款按固定年利率18.0%計息。於2020年3月31日，該餘額已逾期及遭貸款人提出訴訟。於2020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逾期餘額及相應利息已獲清償，而訴訟經已結束。

到期金額基於各貸款協議中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

15. 非上市物業基金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38,000
於綜合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u>(3,500)</u>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34,500
認購	3,800
於綜合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u>(33,590)</u>
於2020年3月31日	<u>4,710</u>

於2018年2月23日，本集團收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物業基金（「基金」）3,800股不可贖回、無表決權之參與股份（「基金股份」），相當於基金之50%。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認購380股基金股份（相當於基金之10%），代價為3,800,000港元。

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通過將其可供投資之資產投資於英國住宅房地產項目，以達致資本增值。

投資為非上市，而本集團並無權力監管或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得利益，而基金被強制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年內，基金向其基金經理（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當中一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亦為對基金經理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支付管理費約3,040,000港元（2019年：3,040,000港元）。

基金於初步確認及報告期末之公平價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華坊提供之估值而釐定。

基金之公平值為第3級公平值計量。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公平值層級分類下並無轉撥。

基金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初次確認及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向模型輸入之資料如下：

	2020年	2019年
項目市場價值	58,000,000英鎊	72,841,000英鎊
預期波幅	6.2%	3.49%
到期時限	0.75年	1.89年
無風險利率		
— 香港	0.617%	1.410%
— 英國	0.089%	0.644%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非上市物業基金以港元計值。

16. 可換股貸款票據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27,064
認購	8,392
於綜合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u>(2,910)</u>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32,546
認購	811
於綜合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u>(1,365)</u>
於 2020年3月31日	<u>31,992</u>

於2017年11月10日，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並認購Wonderland (UK) Holdings Limited (「Wonderland (UK)」) 發行之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為3,500,000英鎊（相當於約36,050,000港元），其按每年6厘之利率計息，並須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成為應付或贖回之日期予以支付。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為2020年11月9日，並將按本金額之100%贖回。

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其獲悉數認購及繳足之日期直至到期日隨時轉換。於悉數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已轉換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完成發行新股份後之Wonderland (UK)經擴大股本之65%。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獲本集團悉數認購後任何時間內，倘於緊接到期日前之財政年度Wonderland (UK)之除稅前經審核純利超過1,000,000英鎊，則將自動予以悉數轉換。倘Wonderland (UK)不再為英格蘭一個全球房地產品牌之獨家獲許可人，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投資協議之變更契據，據此，(i)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轉換率已由65%變更至99.9%；及(ii)於本集團悉數認購可換股貸款票據後，本集團與Wonderland (UK)之現有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銷售股東」）分別擁有認購期權以收購及認沽期權以出售兩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銷售股東持有之銷售股份），代價為350英鎊。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已於接獲Wonderland (UK)發出之提取通知後認購可換股貸款票據。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認購約3,500,000英鎊（相當於約37,548,000港元）（2019年：3,419,000英鎊（相當於約35,666,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相當於總認購額約100%（2019年：97.7%）。

Wonderland (UK)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公司，並為Sotheby's International Realty Limited（「SIRL」）之獨家獲特許人，且主要於英格蘭從事經營房地產代理業務。此外，Wonderland (UK)持有SIRL（主要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從事住宅銷售、出租、開發銷售、投資及國際銷售，且目前擁有約22,700名銷售人員）之全部股權。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非上市物業基金（附註15）已委任SIRL及Wonderland (UK)作為地產代理協助轉售住宅地產項目中的住宅，而非上市物業基金將須向SIRL及Wonderland (UK)支付代理費用。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31,992,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質押，以為向本集團授出之其他借款提供抵押（附註14）。

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整體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分析。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華坊提供之估值釐定。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為公平值計量之第3級。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分類項下並無轉撥。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應收賬款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兩者不可分開，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就可換股貸款票據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整體估值

可換股貸款票據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量，而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2020年	2019年
Wonderland (UK)之企業價值	1,583,818英鎊	1,557,405英鎊
轉換比率	99.9%	99.9%
波幅	69.8%	33%
到期時限	0.62年	1.62年
信貸息差	19.4%	10.4%
無風險利率	0.11%	0.644%

附註：Wonderland (UK)之企業價值乃根據與Wonderland (UK)具有類似業務性質之多間可資比較公司（其於英國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及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透過應用市銷率分析（「市銷率」1.09（2019年：1.62）），並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2019年：20%）而釐定。

釐定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企業價值及預期波幅。估值內使用之企業價值及預期波幅上升將導致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報告期末，可換股貸款票據以英鎊計值。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4月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 (附註(a))	<u>4,000,000</u>	<u>—</u>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	339,390	3,394
股份拆細之影響 (附註(a))	<u>1,357,560</u>	<u>—</u>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696,950	3,394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11)	<u>153,000</u>	<u>306</u>
於2020年3月31日	<u>1,849,950</u>	<u>3,700</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已獲批准，並已自2018年10月2日起生效，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股面值為每股拆細股份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696,95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拆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通函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概覽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之業績。於2020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281,80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42,800,000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558.4%。每股基本虧損為15.53港仙（2019年財政年度：2.52港仙），較2019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516.3%，主要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非上市物業基金之公平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所致。

業務回顧

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

本集團是世界最大的珍珠貿易商、採購商及加工商之一，客戶遍佈全球50個國家及地區。憑藉自身的競爭優勢，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而穩定的關係，本集團推出了垂直結合的產品系列，並在珍珠珠寶業界建立崇高聲譽。

年內，全球珍珠及高級珠寶市場氣氛持續疲弱，以致本集團之珍珠及珠寶產品需求亦受衝擊。自2020年1月以來，多個國家已實施出行限制、公共衛生措施及旅客檢疫規定，以控制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的爆發（「**疫情爆發**」），導致全球消費者信心減弱，其降低珍珠及珠寶產品對本集團之總銷售貢獻（2020年財政年度：109,800,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169,400,000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資本回報為(24.7)%（2019年財政年度：(1.5)%）。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監控成本，同時改善業務效率及生產力，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加世界各地多個重要的珠寶首飾展覽會，以維持其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

在去年快速轉型後，於2020年財政年度，透過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本集團維持房地產投資業務。此分部已投入運作，其目標包括投資於房地產代理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基金，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於2018年2月22日，本集團與Orient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SPC（「投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及私人配售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參與股份，其價值相當於有關Orient Capital Real Estate Fund SP（「子基金」）的投資基金中76,000,000港元。子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僅投資於位於倫敦西部之一項住宅房地產項目（「該項目」）實現資金回報。該項目包括位於9 Lillie Square, Lillie Square London, SW6, United Kingdom的49個公寓單位及31個停車位。該項目乃名為Lillie Square之較大型發展項目第二期內之第四幢。Lillie Square由Capital & Counties Properties PLC（「Capco」，其為最大規模之上市物業投資及發展公司之一，專營倫敦中部房地產業務）組成之合資企業所擁有及發展，而郭氏家族若干成員於當中擁有權益（「郭氏家族權益」）。郭氏家族權益指郭氏家族（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最大房地產公司之一）之主要股東）若干成員之權益。預期該項目將於2020年竣工。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子基金出資41,800,000港元，而餘下部分34,200,000港元將不時被催繳。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於子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3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近期市場市場低迷及英國脫歐之不明朗因素所致。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及2018年3月2日之公告。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Dellos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韓國，統稱「Dellos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Dellos集團旗下產品行銷韓國及全球各國。Dellos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開發納米水溶性技術，該技術可用於飲品的製造過程，使飲品能夠更易被人體消化和吸收。

截至於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Dellos集團之投資及向其作出之貸款已全數撇減。本集團於2018年6月20日接獲Dellos集團之管理層通知，Dellos F&B Co., Ltd. (「**Dellos F&B**」)已於2018年2月13日向首爾重整法院(「**法院**」)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重整程序**」)，且法院已於2018年3月7日批准啟動重整程序。

重整計劃(「**重整計劃**」)涉及(其中包括)削減或豁免Dellos F&B結欠的未償還債務、將債權人的全部或部分申索轉化為Dellos F&B的股份以及餘下債務的還款方案。重整計劃已提交Dellos F&B的債權人及股東以及法院以尋求批准。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Dellos F&B之管理層計劃於2020年7月向韓國法院申請破產，以進行正式破產程序。一旦破產程序獲確認，重整計劃將不再存在。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成本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不大可能獲收回。

於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Equitativa Real Estate Limited (「**Equitativa**」)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歐亞地區沿線成立將由Equitativa或其聯屬公司成立及全資擁有之一間或多間實體管理之一項或多項產業信託(「**產業信託**」)。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促使實施產業信託、物色資產以播種產業信託、介紹客戶投資於產業信託及擔任顧問並與Equitativa就產業信託緊密合作。Equitativa或其聯屬公司將負責成立及管理產業信託，並將獲委任為經理。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相當於產業信託所收購之任何資產交易價值之若干百分比之介紹費及就本集團所介紹之於產業信託之任何投資收取介紹費。本集團亦將有權於產業信託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時，按本集團物色及介紹並獲產業信託收購之資產之相對比例收取一次性表現費。合作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8日作出之公告內披露。

於2019年6月10日，本集團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收購事項」）（相當於Guardian City Limited（「Guardian City」）已發行股本之30%），總代價將為176,005,000港元（「總代價」）。總代價176,005,000港元將由本集團透過以(i)現金金額10,000,000港元及(ii)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85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153,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2019年6月25日，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完成時，本集團、賣方1及賣方2分別於Guardian City之30.0%、20.4%及14.4%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Guardian City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Guardian Cit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Campfi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ampfire Holdings」）之62.55%股權。Campfire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Campfire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Campfire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共享工作空間營運，並計劃在Campfire品牌旗下於亞洲太平洋地區持續擴展。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6月25日作出之公告內披露。

自2019年6月起，社會運動一直對香港經濟活動造成打擊。香港營商環境變得不確定及充滿挑戰，以及消費者信心疲弱，中國大陸訪港遊客人數下降。因此，Campfire集團客戶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導致對Campfire集團共享工作空間的需求下降。此外，自2020年1月疫情爆發以來，香港政府及其他國家實施出行限制、公共衛生措施及旅客檢疫規定，對Campfire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其進一步影響對共享工作空間的需求及共享工作空間的平均租金收入。為減少虧損及維持Campfire集團之業務，Campfire集團的管理層已透過縮減香港共享工作空間網絡的規模。因此，Campfire集團已關閉13個香港場所中的9個場所，而本集團已根據上述評估確認於Guardian City之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47,391,000港元。

展望未來，隨著貸款票據完成、進行其隨後之房地產代理業務、投資於子基金及投資於共享工作空間行業，我們預期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將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且不時為本公司可使用資金產生更多投資回報。鑑於近期市場低迷及英國脫歐之不明朗因素，我們考慮盡量減少於英國之投資。我們預期該分部將可成為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動力之一，且我們將繼續尋找適合的投資項目。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其作為上市公司的資源為收購項目增值，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回報。

全面要約

於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獲告知，百事威有限公司（「百事威」）（作為買方）與實禧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168,177,3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5%，總代價約為36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2.16港元）。完成已於2018年5月9日進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百事威就全部已發行股份（百事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全面要約」）。全面要約於2018年8月30日失效，而百事威接獲涉及合共14,102股股份之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由於全面要約之條件未獲達成，全面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並於2018年8月30日失效。有關該協議及全面要約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百事威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9日及2018年8月30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8月9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授出購股權

於2018年10月29日，董事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34港元之64,796,000份購股權，並已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

於2018年12月13日，董事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港元之1,000,000份購股權，並已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0月29日及2018年12月13日作出之公告內披露。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2019年8月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riving Oasis Limited（「貸款人」）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Campfi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在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按年利率15%計息，由提取日期起至最後償還日期為期12個月。由2019年8月1日直至結算日，並無貸款金額獲動用。有關貸款協議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日的公告。

主要交易—出售物業

於2018年3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ummit Pacific Group Limited（「Summit Pacific」）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70,000,000港元。Summit Pacific現時持有位於香港灣仔之實用面積約2,567平方呎之物業（「該物業」）。該收購（其條款經訂約方於2018年4月19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已於2018年10月4日完成，而該物業已由2019年4月4日起用作本集團總部。

於2019年12月5日，Summit Pacific、買方及代理訂立臨時協議，據此，Summit Pacific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該物業，代價為現金5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2020年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出售事項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該物業之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月16日完成。於完成後，該物業不再為本集團的資產，而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7,700,000港元。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4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及2020年1月1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之通函。

財務擔保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財務擔保。

訴訟

於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收訖由律師代表長江財務有限公司（「原告」）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發出之訴訟編號為2020年HCA 248附有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要求即時償還逾期借款約3,084,000港元（「申索」）及申索按年利率18%計算由2020年1月17日至和解日期之利息。

於本集團於2020年6月8日和解申索後，本集團已收訖由原告向高等法院存檔之中止通知，確認根據法律程序已結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及2020年6月8日之公告。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0年6月1日，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2020年5月14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69,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8,7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之公告中詳述有關傳訊令狀之和解。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5日及2020年6月1日之公告內披露。

展望

展望未來，憑藉房地產投資業務、於子基金之投資及於共享工作空間行業之投資，我們的目標投放在「歐亞大陸」沿線的國家。我們預期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將可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且不時為本公司可使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我們預期該分部將可成為本公司的增長動力，並將於未來繼續積極尋找適合的投資項目。

整體而言，預期香港社會運動及疫情爆發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但實際影響仍未可量化。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觀察及估計，由於經濟活動放緩及疫情爆發導致消費模式轉變，預期本集團收入之下降趨勢將在一定程度上延續至2020年下半年。本集團正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措施應對未來挑戰，同時努力達致最嚴謹之標準，以保障員工及客戶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繼續監察疫情爆發之發展及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以及對於Guardian City投資之減值，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會進一步利用上市公司的資源為收購項目增值，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回報。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已成熟的珍珠及珠寶業務之發展，積極參加世界各地多個重要的珠寶首飾展覽會，優化業務效率及生產力，以維持競爭力。由於疫情爆發尚未穩定，董事預期珍珠及珠寶業務的收入將繼續轉差。

憑藉現有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發展，本集團將更集中其投資及業務於房地產、共享工作空間以及投資及資產管理行業，尤其於歐洲及亞洲者。

財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以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之營運。

收入及毛利

2020年財政年度之收入減少至112,000,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171,3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珍珠及珠寶銷售109,800,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169,400,000港元），以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利息收入2,200,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珍珠及珠寶銷售減少所致。

毛利減少20,000,000港元或41.2%至28,500,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48,5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珍珠及珠寶銷售之收入減少所致（2020年財政年度：25.5%；2019年財政年度：28.3%）。毛利率減少亦主要由於年內珍珠及珠寶銷售之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行政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4,200,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6,3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66,100,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72,200,000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8,200,000港元或10.5%至2020年財政年度之70,300,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78,500,000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年財政年度之行政開支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減少及因本集團採取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大幅增加239,000,000港元或558.4%至2020年財政年度之281,800,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4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2019年財政年度比較,年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非上市物業基金之公平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年內,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總權益為85,1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98,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7.0%。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34,5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28,40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74,6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53,3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1倍(2019年3月31日:1.7倍)。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31,1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58,200,000港元),當中借款金額25,700,000港元由賬面值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作抵押,而該借款乃由梁奕曦先生為共同董事之一間公司提供,年利率為15%及其年期為12個月(2019年3月31日:借款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69,3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作抵押)。計及備用現金及等同現金及營運所得現金,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應付未來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結構及股份拆細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002港元(2019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1,849,949,645股(2019年3月31日:1,696,949,645股)(「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為3,699,899港元(2019年3月31日:3,393,899港元)。

於2019年6月25日，作為收購事項總代價的部分付款，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85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153,000,000股代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並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就非上市物業基金作出餘下資本承擔34,2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38,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支付之其他重大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英鎊、人民幣及韓圓等各種貨幣之外匯匯率波動，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主要採用上述外幣進行交易。

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其他融資活動）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英格蘭及南韓經營投資，而該等投資以英鎊及韓圓計值。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可於適當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對沖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01名（2019年3月31日：260名）僱員，當中22名（2019年3月31日：41名）僱員在香港工作。2020年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約為49,100,000港元（2019年：53,2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以彼等之表現及經驗為基準。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則參照市況及個別表現釐定。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函。

董事會已審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聯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及規定且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平之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披露之偏離除外：

1.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時並無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於並無行政總裁之情況下，行政總裁職責已／將繼續由全體執行董事（即鄭子堅先生、梁奕曦先生及張詩敏先生）集體承擔。董事認為，目前安排為有效及具效率。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知，以使董事有機會出席。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定期董事會會議乃以少於14日通知期召開，以使董事能夠就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及時作出反應並作出迅速決策。因此，舉行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期較規定者短，惟全體董事均並不反對。董事會於未來將盡最大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之初步公告中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子堅先生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堅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及張詩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